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奥电子	股票代码	002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吴萍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电话	028-87559307	028-87559307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pn.com	boardoffice@elecsp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6,996,297.89	390,361,437.29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06,491.98	34,889,653.64	-4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348,695.65	31,442,453.12	-4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64,177.83	-29,774,734.77	17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0	0.0993	-5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0	0.0993	-5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44%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0,275,178.47	2,574,137,690.02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6,609,773.23	1,501,453,669.07	-0.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0.03%	143,081,908.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5,652,786.00			
四川华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106,700.00		质押	1,651,000.00
周文梅	境内自然人	1.04%	3,714,073.00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6%	3,445,118.00	2,583,838.00		
刘类骥	境内自然人	0.95%	3,405,598.00	2,554,19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2%	3,281,660.00			
尹湘艳	境内自然人	0.91%	3,252,391.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73%	2,604,173.00			
黄浩	境内自然人	0.70%	2,492,064.00	2,492,0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紧密围绕经营目标，深耕核心产品市场，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1,69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2%，其中：北斗卫星应用产品同比增长 32.70%，频率系列产品同比增长 59.30%，时间同步系列产品同比下降 27.48%（主要系机载配套电源组件产品线降幅较大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0.6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8.68%，主要原因为：(1)受税收政策调整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2)公司持续加强和巩固市场开拓，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及人工成本增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超 4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现金收款力度，实现经营活动净现流 2,126.42 万元，五年来半年度经营净现流首次实现正值。与去年同期相比，税收政策调整使公司税金支出大幅增长，产品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受所处行业多种因素影响，营收增幅未及预期，降本增效成果尚不明显，公司经营面临一定压力。

加强市场开拓，深耕产品应用核心领域。公司持续加强军民用市场开拓力度，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弹载伽钟模块、时统设备、晶体器件、星载伽钟、CPT 原子钟等核心产品完成重要项目合同签订，在手订单较同期实现增长。在航天领域积极拓展重要客户，公司微型时频模块产品已获得小批量试生产订单，公司将加强技术攻关，紧跟客户需求，满足航天领域对该产品的特殊要求；小型化星载伽原子钟物理系统持续供应星网，原子钟整机通过比选取得新订单。

坚持创新驱动，赋能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983.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4.76%，主要用于原子钟、北斗手表、时频关键技术等研发。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121 项，其中上半年新增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上半年，公司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25 项，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开展“高精度时频同步组网关键技术及应用”合作，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技术研发中心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北斗卫星手表项目已结项，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建设正在进行收尾工作，产线处于调试和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赵晓虎、陈玉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王赛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王赛宇先生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王赛宇先生：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9 年起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历任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曾任 5401 所副所长、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所长、四川天奥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赛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副所长、四川天奥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8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814.0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7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 号）。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337,603.43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9.86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783.10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36,239.94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3,568,245.36 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9,779,715.45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 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793,475.62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29,290,746.34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9,695.11 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收入 1,454,445.6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278,522.5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2 年 10 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 440222102910002175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账号 811100101310049106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 5105014161460000053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账号：8111001013100491067）的注销手续，详情请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2023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51050141614600000532）的注销手续，详情请见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4402221029100021751	95,278,522.5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10049106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51050141614600000532		已注销
合计		95,278,522.5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 年 1-6 月，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69.86 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87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3.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34.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子钟产业化项目	否	11,538.45	11,538.45	474.72	9,175.58	79.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7,299.00	17,299.00	1,493.42	13,301.69	76.8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	否	12,400.00	12,400.00	23.70	5,123.08	4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35.00	6,635.00	141.92	5,734.45	86.4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47,872.45	47,872.45	2,133.76	33,334.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其中：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存在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款、设备款及质保金等，项目投资进度不足 100%；原子钟产业化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部分产线的正在加紧进行调试、试生产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无法统计预计收益的情况；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故不适用于统计预计收益的情况；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因北斗应急预警终端产品业务发展发生变化以及北斗手表产品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决定不再对北斗卫星应用产线建设投入，项目投资进度不足 10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有：(1)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项目因北斗应急预警终端产品业务发展发生变化以及北斗手表产品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决定不再对北斗卫星应用产线建设投入，使募集资金存在节余的情况。(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特别说明：本专项报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润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6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 10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王赛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议案 1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 1 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 66 号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59615

传 真：028-8755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姚广旭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提名王赛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3 年 5 月 23 日）至今，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9,742.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62,557.4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95%，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为满足公司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4,4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晶华新材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12）。

2、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3 年 5 月 23 日至今，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股比例	被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可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4.9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1,100.00	1,038.89	1,100.00	61.11	1.14%	否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100%	60.2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475.00	865.00	5,000.00	4,135.00	5.19%	否	否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	390.00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一）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青俨
注册资本	51,012.52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292709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		
主营业务	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制造。